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4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0
第四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0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管理	27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28
第七章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及通报	28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	29
第九章 附则	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港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规定(以下合称“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或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信息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的信

息披露行为,或者公司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一)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或以上类别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四) 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六)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港交所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港交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按照《上市规则》和上交所

相关规定披露。

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港交所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在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时段内的，应当在上交所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

第十条 在港交所披露的信息应当与在境内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应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尽快刊登业绩的初步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 30 分钟。

公司应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 2 个月内尽快刊登业绩的初步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 30 分钟。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港交所等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交所、港交所、本办法、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五条 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

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及《港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

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公司应当为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工作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协调有关中介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起草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三) 汇总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件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指示,跟进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

(四) 负责起草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节 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重大

信息（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义务人为其职责范围内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办法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应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其任职机构或部门的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联络人，具体负责本机构或部门应报送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

第三十九条 如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信息，各报告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应当披露的交易或行为，在未通报董事会秘书并获得公司内部合理授权和审批前不得进行、亦不得订立任何合同或协议。

需要报送的事项涉及具体金额但未明确的，参照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若需要报送的事项系子公司所发生，同样以此为参考依据确定是否需要报送。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在第一时间主动将相关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持续向公司通报进程，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信息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报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送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义务人负有督促义务，应督促其履行信息报送职责。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有配合义务，在其知悉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

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送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送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送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就已报送的重大信息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送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送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已报送的重大信息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送批准或否决情况；

（三）已报送的重大信息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送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已报送的重大信息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送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送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 30 日报送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五）已报送的重大信息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送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且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的，均不得对外披露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信息或对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做任何解释或

说明。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分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临时报告制度并履行相关报告流程：

（一）定期报告制度：分子公司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会计报表报送至公司财务资金部；

（二）重大事件报告：分子公司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董事会工作部向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司的媒体报道、传闻以及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了解真实情况。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对于非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形式的重大事件信息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监管机构问询函回复等公告，由董事会工作部组织编制，报董事会秘书审阅，并经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后对外披露。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四节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管理

第五十一条 暂缓、豁免披露/暂不披露信息，需要同时符合各上市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如仅满足一方上市地法律法规的暂缓披露条件，除非能取得适当的豁免，公司仍需考虑到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公平性，同时在两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合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合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十六条 公司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

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一)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认为特定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及时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及相关事项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工作部。

(二) 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董事长确认。

第五十八条 公司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已履行的内部审核流程;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上交所。

第五节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工作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工作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事务。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事会工作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工作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一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北京证监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董事会工作部存档保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查阅或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董事会工作部办理相关查阅及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罚。

第四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一节 内幕信息管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之内幕消息，以及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四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实施。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工作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的负责人为各部门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该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件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

第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信息时，应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

通；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第六十八条 公司员工入职时应签署保密承诺函，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内幕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管理。

第六十九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要求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适用）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港交所、本办法和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 (八)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如发生本办法第七十三条所列事项的，公司应当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交所报送。同时，公司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按上交所的要求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七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第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

第七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依照统计、税

收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的，或公司因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等特殊情况下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前，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同时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七十九条 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规性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须根据本章的相应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及时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对报送要求时，应当就以下情况进行审核：

（一）对外信息报送是否有明确的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信息报送的对象、内容是否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法

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三）所报送信息与公司其他对外报送信息以及对外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相符；

（四）是否符合公司有关对外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八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由董事会工作部在第一时间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公司信息披露前，在相关公开文件、网站、其他公开媒体上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外部单位或个人须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管理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负责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

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八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工作流程及管理等事项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章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及通报

第八十八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通报。

第八十九条 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的，公司应当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调查，在核实问题后，由董事会工作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组织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九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活动而受到公司、有权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其他公司人员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报送、保密等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报送人进行追究。

第九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司应予以追究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十八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

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九十九条 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法律责任，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都含本数；本办法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最迟不晚于下一个工作日；本办法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披露时点后，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最短时限内，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第一百〇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一百〇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〇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09年12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16年8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2年3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年4月）《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10年4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08年5月）同步废止。